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25-013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 隧道 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 隧道 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 隧道 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连续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已经超过法定年限，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依法履行招标评审程序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4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成为注册会 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过上市公司审计报 告家数

李宁	项目合伙人	2004 年	2008 年	2011 年 12 月	-	7 家
刘琼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3 年	2012 年	2012 年 4 月	-	4 家
李会英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4 年	2003 年	2017 年 1 月	-	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琼、项目质量复核人李会英近三年内均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合计 760 万元，同比立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780 万元，审计费用下降 2.56%。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已经超过法定年限，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经依法履行招标评审程序后，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中汇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